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胡芮慈

電話：02-77367481

電子信箱：e-j416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4449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跨年級教學\_教案徵選\_辦法及相關附件、跨年級教學\_教案徵選\_海報

(A09030000E\_1130044495\_senddoc1\_1\_Attach1.odt、

A09030000E\_1130044495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跨年級教學方案之國中小教案徵選辦法」1份，請貴局（府）協助轉知相關人員踴躍投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3年4月1日屏大教育字第11333003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教師整合實務與跨年級教學知能、研發可行之教案，並提供實用與獨創的教案供全國中小學教師參考，爰辦理旨揭教案徵選。
- 三、相關教案徵選辦法詳如附件，亦可參考跨年級教學CIRN網站：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02>，請鼓勵貴局（府）所轄國民中小學教師踴躍參與。
- 四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屏東大學專案助理邱小姐，連絡方式如下：



(一)電話：(08)766-3800分機36100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nptugrade2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線